

天门市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支持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继续实施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为落实中央“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夯实乡村全面振兴产业发展基础，持续稳定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体收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天门市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

一、奖励扶持对象及条件

（一）全市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奖励扶持条件：

1.对在全市行政村新发展农产品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上，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带动 5 户以上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且年收入达到 6000 元/人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以前年度已获得本项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奖补）。

2.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对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且年收入达到 6000 元/人以上的，按每人 600 元标准给予经营主体奖励，同一户在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务工的，可对经营主体分别计奖。

（二）全市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的脱贫户、监测对象。

奖励扶持条件：

3.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蔬菜、瓜、果、中药材（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等特色种植 1 亩以上的，按每亩 5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瓜、果的，不予奖励；对利用 2020 年元月 1 日以前开挖的渔塘（经第三次国土调查和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均为坑塘水面或养殖坑塘）进行改造升级，新发展水产养殖达 2 亩以上的，按每亩 4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奖补面积原则上控制在本户农田确权颁证面积之内，对脱贫户、监测对象确实存在土地流转的，按照奖励面积不超过 30 亩给予奖励。

4.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粮食、油菜作物种植达 1 亩以上的，按每亩 1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面积控制在本户确权颁证面积之内。

（三）全市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效益显著的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

奖励扶持条件：

5.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致富带头人）采取多种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乡村产业致

富带头人培育，对经营规范、产业发展效益显著，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联接机制紧密，带动 5 户以上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且年收入达到 8000 元/人以上的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按照每家 2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对以前年度已获得本项奖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奖补）。

二、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脱贫户、监测对象。

1.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

2.申报程序。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脱贫户、监测对象在 9 月底以前，根据农作物成熟情况，及时向所在村申报，并分别填写《天门市 2025 年支持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附件 1），《天门市 2025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附件 2），村级核查后在 10 月 15 日之前上报乡镇。

（2）各乡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脱贫户、监测对象申报奖励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在 10 月 30 日以前，采取即申报即验收办法，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 11 月 5 日前，将所需奖励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及《____乡镇支持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扶持资金汇总表》（附件 3）、

《_____乡镇脱贫户、监测对象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奖励扶持资金汇总表》（附件4）致函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11月中旬组织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抽查后，形成拟奖补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二）产业致富带头人。

由乡镇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形成拟奖补方案，报市政府审批（产业致富带头人申报办法和评比条件另行通知）。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

奖励扶持资金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不足部分争取上级资金或用下年度资金结算。各乡镇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公账户及脱贫户、监测对象“一卡通”账户号码，市农业农村局将奖励资金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资金拨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公账户及脱贫户、监测对象“一卡通”账户。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负责对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脱贫户、监测对象申报奖励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奖励扶持台账，归档备查，并对奖励扶持资金

到户情况做好入户宣传。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

（二）建立督查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专班，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奖励扶持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奖励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奖励扶持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天门市 2025 年支持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 2.天门市 2025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 3.____乡镇支持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扶持资金汇总表
- 4.____乡镇脱贫户、监测对象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奖励扶持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天门市 2025 年支持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称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在全市行政村新发展项目奖补____万元；当年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奖补资金____万元；合计奖励____万元。		
带动情况说明	当年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_____人。 法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核查意见	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_____项目，当年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_____人，按政策应奖励经营主体资金_____万元。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经验收核查，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_____项目，当年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_____人，按政策应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_____万元。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_____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_____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天门市 2025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直接从事特色
种植养殖奖励扶持资金申报审批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特色种养 情况说明	当年直接从事_____项目，面积_____亩，申报奖励扶持资金_____元。 脱贫户（监测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经村委会初步核查，该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_____项目，面积_____亩，按政策应奖补资金_____元。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验收核查 意见	经组织专班核查验收，该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_____项目，面积_____亩，按政策应奖励扶持资金_____元。 乡镇核查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乡镇支持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扶持资金汇总表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称	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公账户及开户行		奖补资金类别		经营主体合计奖补（万元）
		对公账户	开户行	新发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奖补（万元）	当年带动务工奖补（万元）	

附件 4

_____乡镇脱贫户、监测对象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
奖励扶持资金汇总表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村组	姓 名	18 位身份证 号码	特色种 养品种	奖励扶持 面积（亩）	奖励扶 持金额 （元）	监测对象类型 （脱贫不稳定 户、边缘户、突 发严重困难户）	资金拨付 银行账户 开户人	一卡通账户 号码	开户 银行	开户人 与户主 关系（同 户亲人 关系）
合 计	（户数）									